

臺中市第 1100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西屯區文商段 12、13 地號等 2 筆（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地上參拾層、地下陸層（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規劃科：
 - 1. B1 無障礙機車格部分席位劃設於自行車區域，機車與自行車是否易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 2. P.8 重大建設水滄智慧城，請修改為水滄經貿園區。
- 二、 交通工程科：車道出入口前繪設禁停紅線，並左右延伸 1-3 公尺，請修正。
- 三、 運輸管理科：P.72-102 請調整圖說解析度，以利檢視車格編號之車格大小。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50 部分客運業者名稱有誤，台中客運之台為小寫，23 路起訖站名有誤，請確認並修正。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37 內文時段(停車供需調查)，請補充上、下午尖峰共至少八小時，並與表 2.5-2~2.5-7 相符。
 - 2. P.69 停車供需檢討，小汽車達 0.94，機車達 0.99，請確實檢討停車需求，以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報告書 P.65，晨峰時段經貿五路(啓航路-中科路)往西路段及經貿五路(中科路-經貿路)往西路段路段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而昏峰時段經貿五路(凱旋路-啓航路)往西路段路段服務水準呈現 E 級，請提出相關因應改善措施。
 - 2. 本案是否可開兩個入口紓解交通量，請補充說明。
 - 3. 低碳車位請標示清楚，低碳車位請說明僅供電動車停放，或是有提供充電設施可提供電動車充電。
 - 4. 進出口可評估是否設置調撥車道，紓解進入之交通量。
- 七、 楊委員宗璟：
 - 1. 第 68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車親子停車位，有無預留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 2. 第 82~86 頁，汽車會車彎道寬度，需於圖中標示清楚。

3. 第 103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4. 停車場進出場動線，機車車道都在汽車車道右側，汽機車進出場都沒有衝突，是一個模範的規劃案。
5. 第 65 頁及第 66 頁，部分路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亟待改善(需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改善措施)。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清楚標示低碳車位及親子車位。
2. 建議於梯廳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大眾運輸相關資訊。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5 及 56 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工程科：

1. 車道出入口請距路口 5 公尺以上，以符相關規定。
2. 車道出入口前得劃設禁停紅線，並左右延伸 1-3 公尺，請修正。
3. P.9 四、起航路位於基地東側，五、起航一路位於基地北側，文字誤植請修正。

二、運輸管理科：P.58-86 請調整圖說解析度，以利檢視車格編號車格大小。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8 圖 2.6-1 尚有缺少部分站位，請補充並修正。如「順平三中平路口」、「老樹公園(順平路)」站。

四、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平、假日上、下午尖峰共至少八小時停車供需現況調查，並採分區方式進行需供比分析。
2. P.72 停車位設置數量內文中，誤植本基地設置 9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請修正。

五、林委員佐鼎：依規定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停車場入口請再調整，建議可將行穿線往北調整。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4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2. 第 54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依汽機車持有率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 人之結構。
3. 第 66~71 頁，汽車會車彎道寬度，需於圖中標示清楚。
4. 第 87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5. 停車場進出場動線，機車車道都在汽車車道右側，汽機車進出場都沒有衝突，是一個模範的規劃案。
6. 建議調整行人穿越道(枕木紋)線之位置，使汽機車進場位置，離開路口 5 公尺以上，以符合法規。
7. 請提醒基地汽機車駕駛，本基地位於路段，右進或左進而進入停車場的行為，屬於駛出路外，若發生交通事故，其肇責較重，需特別注意安全。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清楚標示低碳車位及親子車位。
2. 建議於梯廳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大眾運輸相關資訊。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零售業店鋪員工人數經統計分析應為每店鋪 2.6 人，該基地以每店鋪 1 人進行估算，請說明評估原則。
2. 本次增加 5 間店鋪，店鋪顧客停車延時多久？未來消費臨停需求，如何有效管理路側違規停車狀況。

二、交通規劃科：P.8 重大建設，捷運橘線請修正為機場捷運。

三、交通工程科：本案 5 間店鋪未來消費臨停需求，如何有效管理路側違規停車狀況。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4、35 表 2.6-1 部分客運業者，首/末班車時間及發車班次資訊有誤，請修正。
- 五、停車管理處：
1. 停車供需調查說明，請補充平、假日上、下午尖峰共至少八小時停車供需現況調查，並採分區方式進行需供比分析。
 2. P.94 圖說請標示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如出車警示燈，圓凸鏡或夜間照明設施)位置。
-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幾何設計。
 2. 建議下排機車停車區與左側機車停車區間可保留通道，減少下排機車停車位不足造成繞行問題。
 3. 1 樓左側車道配置請加強安全警示設施，2 樓離場車輛行駛至機車停車區後車道縮減容易產生衝突。
 4. 汽車無障礙車位下車區與柱子重疊，是否影響民眾進出；編號 49~53 無障礙車位車輛駛離容易與 2 樓離場車輛產生衝突，請加強安全警示設施；編號 54~55 無障礙車位迴轉空間是否充足，請補充說明。
-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57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2. 第 58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機車親子停車位；另外，機車進出如何進行單向管制？(所留車道寬度不足會車)
 3. 第 93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停車場智慧化系統中在席偵測系統需具有不同燈號顯示(如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以區隔各車種有格位及無格位之差異性。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

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